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613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楊予鈞

債 務 人 洪瑞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（一）貳萬貳仟肆佰伍拾貳元（二）玖萬肆仟參佰玖拾伍元（三）貳拾貳萬肆仟貳佰肆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	利率% (年息)	違約金（起算日至清償日止）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001	20,395元	100年5月17日起至 104年8月31日止	18	無
		104年9月1日起至	15	無

(續上頁)

01

		清償日止		
002	87,161元	100年5月17日起至 清償日止	12.88	自100年5月17日起
003	204,388元	100年5月17日起至 清償日止	15	自100年5月17日起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